

【交通安全宣導】

自行車在法規上屬於慢車，請別再誤當行人

在交通法規中，自行車、電動輔助或電動自行車統統被歸類在慢車，與行人在交通法規上有很大的差別。但許多人還是把自行車騎在行人穿越道或人行道上，通過路口也是看著行人號誌在騎乘，逆向騎車等均屬違規。

同學騎乘自行車穿梭校區及校內道路交叉路口時，務必放慢速度，並遵守行車秩序，以減少事故發生。特別提醒以下事項請同學配合：

一、騎乘自行車穿越校區經過人行道時，應放慢車速及禮讓行人，以免發生擦撞或自摔

等意外。

二、後火車站出口前於前鋒路段設有多處停車位，請同學多加利用或將車輛停於校內停車區再步行前往，避免車輛被拖吊。

三、大學路、勝利路口及成大會館週邊均設有安全的停佇空間予以用路人使用，民眾經常反應每到用餐時間，上述地區週邊因亂停現象肇生多起交通事故及造成行人友善空間遭佔用情事，請本校師生於用餐時間前往該地區時發揮公德心，勿因自己的方便而肇生他人的不便。



交通安全服務學習同學於大學路、勝利路路口宣導自行車勿行駛於斑馬線上

安全篇



行人優先



人車共用道騎乘應禮讓行人

經行人穿越道請用牽行

